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2名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审计师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566万元人民币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对ING Bank N.V.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ING Bank N.V.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5亿美元，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2个月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魏德勇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1 年三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北京银行“十四五”时期各专项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北京银行“十四五”时期各分行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北京银行“十四五”时期投资机构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发放北银优 1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北银优 1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北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.67% 计算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6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2.2883 亿元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理财安全垫相关事项申请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